初審審查項目表

項目	實務學程模式	訓練學程模式
(A)、 **應備文件**	a、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完成申請。 b、申請計畫彙總表(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由補助單位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c、產學合作契約(影本)。 d、計畫書電子檔一份。 e、計畫書紙本一份。	a、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完成申請。 b、申請計畫彙總表(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由補助單位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c、產學合作契約(影本)。 d、計畫書電子檔一份。 e、計畫書紙本一份。
(B)、 **實務課程**	a、須為本計畫訓練期間。 b、非屬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c、總時數不得低於162小時。 d、應聘六位以上非校內及他校專任教師之業界專業人員擔任講師。 e、非校內及他校專任教師之業界專業人士擔任講師，授課總時數不得低於80小時。	無
(C)、 **關鍵就業力課程**	無	a、依本署公告之關鍵就業力課程規劃總時數為48小時，其中並應包括3小時就業準備課程，得另增加有助於學員職涯發展相關學習之課程及時數。 b、本署公告課程之課程時數，應有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本署關鍵就業力課程師資講授。
(D)、 **工作崗位訓練課程**	a、應先媒合15名以上學員選擇適合之工作崗位企業。 b、工作崗位企業先行聘僱參訓學員。 c、安排符合資格之職場導師。 d、訓練人數不得逾工作崗位企業所僱用員工人數25%。 e、不得低於320小時，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至多五日，訓練時間應於上午7時至晚間10時進行，連續訓練每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	a、應先媒合15名以上學員選擇適合之工作崗位企業。 b、工作崗位企業先行聘僱參訓學員。 c、安排符合資格之職場導師。 d、訓練人數不得逾工作崗位企業所僱用員工人數25%。 e、不得低於320小時，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至多五日，訓練時間應於上午7時至晚間10時進行，連續訓練每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

項目	實務學程模式	訓練學程模式
	f、工作崗位企業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立案、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g、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資料。	f、工作崗位企業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立案、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g、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資料。
(E)、 **勞動法令課程**	應編列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	應編列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
(F)、 **計畫書格式**	a、計畫書格式採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之附件表件。 b、計畫書目錄項目內容無缺漏。 c、計畫書申請之課程執行對象為畢業前二年本國籍在校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a、計畫書格式採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之附件表件。 b、計畫書目錄項目內容無缺漏。 c、計畫書申請之課程執行對象為畢業前二年本國籍在校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G)、 **經費編列**	a、補助款經費與自籌款比例符合計畫公告規定。 b、學校編列發展署總補助金額未超過計畫公告編列上限。 c、各項經費科目是否依計畫規定填寫及編列(含單價、數量及用途)。 d、優秀學員獎勵機制。	a、補助款經費與自籌款比例符合計畫公告規定。 b、學校編列發展署總補助金額未超過計畫公告編列上限。 c、各項經費科目是否依計畫規定填寫及編列(含單價、數量及用途)。 d、優秀學員獎勵機制。